

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贰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零叁拾陆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2,327,886,356股，其中普通股为2,327,886,356股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2,319,825,036股，其中普通股为2,319,825,036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